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1114
26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JAN 30 1990

UN/SA COLLECTION

1990年1月2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关于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的备忘录”。

请将该文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并存放安理会处理中的乍得/利比亚档案。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哈马特·阿里·阿杜姆（签名）

附 件

乍得共和国

外交部

关于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的备忘录

1990年1月

关于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的
备忘录

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五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之后，和平解决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的道路似乎已完全铺平了，该届会议通过的AHG/RES184(XXV)号决议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期，其成员维持不变，并请委员会继续努力，该决议为实现和平解决的讨论进程明确奠定了基础：

- (A) 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敌对行为和巩固停火；
- (B) 通过和平与政治办法解决领土争端，并签订互不侵犯、友好和睦邻关系条约；
- (C) 处理战争的后果以及恢复双边合作。

第二十五届首脑会议的决议是在两国于1988年10月3日恢复外交关系和直接对话后通过的，使得国际舆论对冲突的即将解决感到非常兴奋，甚至掩饰不住他们的乐观。而且，自非统组织第二十四届首脑会议以来，利比亚经常发表引人注目的声明和施展旨在使人们对的黎波里的意图感到“放心”的调解手段。事实上，无论在军事方面或在谈判桌上，利比亚一方的公开声明与其实际行动的差距越来越大。

研究一下这些讨论的各个阶段就明确看到这一点。

先谈一般情况

卡扎菲上校先在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上送了有名的“礼物”，随即有要求双方建立信任、正常化和巩固停火的AHG/RES. 174(XXIV)号决议，之后不到两个月，加蓬总统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首次召集乍得和利比亚外交部长会议，在当时的加蓬国务部长和外交部长的主持下1988年7月7日至9日在利伯维尔举行。

在这次会议上，两国代表团甚至无法就会议议程达成协议：利比亚一方原则上甚至拒绝初步讨论问题的根源，即称为“阿乌祖地带”的一大块乍得领土遭到军事占领的问题。事实上，利比亚出席这一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获取战俘的释放，而乍得方面却认为首先应坚决处理基本的问题，即边界争端的问题，然后才研究释放战俘的问题，因为这只是战争的一个后果。

因此，双方代表团的立场是背道而驰的，它们只发表了一份新闻公报，重申它们“决心展开一切必要努力，本着兄弟般的精神解决一切问题”。

事实上，事情的发展证明利比亚始终没有改变它的立场。

奥马尔·邦戈总统阁下不懈地进行调解努力，1989年6月14日至18日再度在利伯维尔召开三方会议，首先召开专家一级会议，然后召开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的目标是在特设委员会主席提议的，而双方在到达利伯维尔之前已表示接受的议程草案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 (1) 审议关于解决乍得/利比亚边界争端的协定草案。
- (2) 审议乍得和利比亚的合作和睦邻关系协定草案。
- (3) 其他。

乍得一方对两项草案提出了意见，但是利比亚一方却坚持无论如何避免讨论问题的根源的策略，反对通过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议程草案。乍得和利比亚专家们经过长时间辩论后签署的会议记录一直没有按照原来的计划提交部长们核准。

当时的非统组织主席马里国家元首穆萨·特拉奥雷将军阁下亲自进行了全面努力，导致了哈吉·侯赛因·哈布雷总统与利比亚革命导师穆阿迈尔·卡扎菲1989年7月20日和21日于巴马科举行的历史性会谈；出席会谈者还有特设委员会主席哈吉·奥马尔·邦戈、阿尔及利亚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尼日利亚总统易卜拉欣·巴达马西·巴班吉达。

这次乍得-利比亚首脑会谈虽然没有取得具体成果，可是大大缓和了两国之间气氛。

事实上,巴马科会谈是一项突出的事件,首次使两国人民再次有希望根据互信的原则尽快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使非洲舆论和国际舆论充满乐观精神。

实际上各当事方之间举行的数次部长级会谈使乍得共和国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得以拟订了一份1989年8月31日于阿尔及尔签署的《关于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协定纲领》。

有关当事方以非统组织关于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的第AHG/RES.184(XXV)号决议及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根据这项协定纲领,决定如下:

1. 在一年内以包括调解在内的一切政治手段首先解决领土争端。

2. 不然: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B. 除司法解决外,还采取附带措施,即在一个非洲观察委员会的监督下两国部队撤出1989年8月25日在争端地区实际占领的据点,不得在上述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布置;

C. 将上述部队撤至有待议定的距离;

D. 在国际法院对领土争端作出最后裁决前,遵守上述附带措施。

3. 释放战俘。

4. 严格遵守停火并停止两国之间一切形式的敌对,特别是:

A. 停止一切间接的敌对宣传;

B.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各该国内政和外交。

C. 禁止向两国中任一国的所有敌对势力给以任何政治、物质、财政和军事支持。

5. 两国着手签订一项友好、睦邻、经济和财政合作条约。

6. 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制订执行协定的条款,并保证就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双边一级

为了着手切实执行本协定，已立即采取了一些规定。1989年9月16日至21日，乍得代表和利比亚代表于的黎波里举行了第一次会议，组成了第5条所规定的联合委员会。

在联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乍得方面就下列要点向利比亚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

- 商讨一项实施协定纲领议定书草案；
- 审议一项友好、睦邻和不侵犯条约；
- 审议一项折衷协定草案，以司法解决两国之间的领土争端。

利比亚方面再次拒绝这些提议，完全回避协定纲领的主要目的——领土争端问题，只强调战俘问题——而这只不过是两国冲突产生的后果。

事实上，利比亚自始至终都是这样的态度。

1989年11月25日至28日，乍得和利比亚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很不正常的气氛下在恩贾梅纳举行。几个星期前，在10月的下半个月，乍得国民军粉碎了来自边界的一次大规模暴力入侵。

乍得遵守协定纲领的精神的文字，对来自东边的新的入侵表示遗憾，但同时也表示仍然愿意继续谈判。

于是，乍得再一次向利比亚方面提出关于实施协定纲领议定书的提议。这样才似乎根据下述基本原则达成了共同意见：

- 部队立即撤出称为“阿乌祖地带”的争端地区，并布署非洲观察员；
- 设立一个法学和地图专家小组委员会，以划定乍得与利比亚之间的边界；
- 通过交由国际法院仲裁的折衷办法（只在政治解决失败的情况下）；
- 释放战俘；
- 签订睦邻、互不侵犯与合作的友好条约。

这些原则每一条都有若干细节需要在的黎波里举行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查,以期最后签订实施协议定书。主要由于利比亚代表团对当地新闻界作了令人鼓舞的谈话,一时给人带来乐观的希望。

新的转折:1989年12月19日至22日,第三次会议在的黎波里举行。利比亚方面不顾作出的承诺,突然推翻前议,甚至不承认在恩贾梅纳达成的协商意见,谈判一开始并提出一项先决条件:在谈判前提出战俘名单和释放战俘的方式。

尽管乍得方面不断努力,按照在恩贾梅纳上次会议取得的进展继续谈判,利比亚方面却说到做到,向乍得代表提出新的提议,使会议无法进行下去,因为这些提议原本没有提及和平解决领土争端这一协定纲领的主要目标。利比亚方面要求按照它提出的方式限期释放战俘,作为重新谈判领土争端的条件……。48小时以后,阿祖·阿塔尔伊先生在巴黎的法国国际无线电台“承认”：“乍得使关于实施协定纲领的对话无法进行下去！”

应该指出,利比亚直到那时都没有依照协定第7条的规定将协定通知非统组织和联合国。

敌对行为:我们已经看到,在同时进行的非洲谈判和双边谈判反复无常的过程中,利比亚从来不曾间断过对乍得作出各种挑衅,直至在1989年10月从达尔福尔蓄意公然发动侵略。

自1986年以来,苏丹的这个地区变成利比亚的一个不折不扣的行省(只有一点不同,但却不容忽视,就是从那时起陷于械劫和掠夺之中)。在这个地区里,利比亚不断地重建伊斯兰兵团的部队,最近将其改称为“绿色部队”。为此目的而成立若干特别参谋部。在利比亚境内,借口打击罪犯而大举拘捕非洲人士。被捕的人被直接送到军营去入伍;而总是以乍得人为特别的目标。在西尔特、阿杰达比亚、班加西等地,情况更为严重,自从驻恩贾梅纳和驻的黎波里两个大使馆于1988年10月3日正式开放以后,利比亚仍然继续维持“乍得事务局”,实际上是原来的大使馆,享受一切便利,核发“护照”、“通行证”、“领事证书”,总而言之,是“有一幢好的房子”。有一天,乍得一个官方代表团要求拜会乍得驻的黎波里大使馆,却被带到“乍得事务局”! 这名陪伴人员居然不知道乍得大使馆的存在。

凡与乍得或旅居利比亚的乍得侨民有关的一切事务，都是由这个“局”在某些利比亚高级官员密切协助办理。

联合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9日至22日在的黎波里举行之前不久，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向各国驻利比亚首都外交代表团发出一项照会，其中攻讦乍得及乍得政府，并坚称“在日前情况下，民众国不能继续保证执行(《阿尔及尔协定纲领》)，各种后果应由乍得一方承担责任，而且它(民众国)保留采取它所认为必要的步骤的权利……”。

如果还要证明什么，在举行会议前发出这项照会就证明利比亚一方毫无政治意志使谈判取得进展。

另一个补充证明是：乍得政府决定于1989年9月1日，即《解决两国间领土争端的协定纲领》签字次日，释放一大批战俘，以表示诚意，并作为法特赫革命二十周年的一份贺礼，对此，利比亚却断然拒绝并施加彻底的新闻封锁。对于新闻媒介，利比亚的官员却喋喋不休。他们经常不断地一会儿侮辱(包括对个人的侮辱)和恐吓，一会儿又提出善意的保证，一会儿玩弄各种花招和手法，而一些所谓国际新闻媒介经常表现的亲善和气得的态度却令人起疑。

这种情况令人担心。会谈没有进展。穿过苏丹的达尔福尔地区进行的侵略行动经常破坏停火。利比亚一方不仅表明没有寻求和平的政治意志，而且显示存心报复。

但愿国际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帮助促进和平的事业，以免这场已经使两国饱受伤害的冲突继续恶化。乍得准备竭诚推动这一谋求和平的步骤。

附录一

AHG/RES. 184 (XXV)

关于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的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常会，

听取了非统组织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考虑到非统组织宪章的基本原则，

回顾非统组织关于非洲国家间争端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关于殖民统治所遗边界不可触犯性的第AHG/16(I)号决议，

并回顾非统组织关于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建议，

考虑到关于设立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问题特设调解委员会的第AHG/Dec. 108(XIV)号决定，

并考虑到关于使上述委员会重新进行活动的第AHG/158(XXII)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的第AHG/Res. 174(XXIV)号决议，

注意到穆萨·特拉奥雷和哈吉·奥马尔·邦戈两位总统阁下为谋求公正和最后解决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而进行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高兴看到第174号决议获得实现，尤其是乍得和利比亚间重新建立了外交关系，

并高兴看到利比亚和乍得国家元首由穆萨·特拉奥雷总统倡议7月20日和21日在巴马科举行了历史性的会谈，会谈时哈吉·奥马尔·邦戈·沙德利·本杰迪德和易卜拉欣·巴班吉达三位总统在场，

并注意到乍得和利比亚双方为协助解决使双方处于对抗状态的争端而表现的诚意，

1. 通过非统组织乍得一利比亚领土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 赞扬穆萨·特拉奥雷和哈吉·奥马尔·邦戈二位总统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非统组织乍得一利比亚领土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解决乍得一利比亚领土争端过程中所进行的非常杰出的努力；
3. 并赞扬非统组织乍得一利比亚领土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所完成的优异工作；
4. 重申对特设委员会主席哈吉·奥马尔·邦戈阁下有足够的信心；
5. 延长该委员会的任期，其成员维持不变，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设法在非统组织范围内以政治方式解决乍得一利比亚的领土争端，尤其要：
 - a) 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敌对行为和巩固停火；
 - b) 通过和平与政治办法，以及通过签署不侵犯、友好和睦邻关系合约的途径解决领土争端；
 - c) 处理战争的后果以及恢复双边合作；
6. 高兴看到乍得和利比亚表示愿意在非统组织范围内以政治方式解决使它们处于对抗状态的争端，并请它们继续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
7. 要求该委员会主席向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六届常会提出报告。

附录二

关于和平解决乍得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领土争端的协定纲领

乍得共和国，

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乍得—利比亚领土争端的第 AHG/Res. 6 (XXV) 号决议，和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 各国主权平等；
- 在国家间关系上不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尊重每一国家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 不干涉内政；

决心和平地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

决定缔结本协定：

第 1 条：双方保证首先以一切政治方法、包括和解，在一年期间内解决它们的领土争端，除非两国国家首脑另有决定。

第 2 条：如它们的领土争端不能达成政治解决，双方保证：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b) 除司法解决外还采取附带措施，即在一个非洲观察委员会的监督下，两国部队撤出 1989 年 8 月 25 日在争执地区实际占领的据点，并且禁止在该地区进行任何形式的新布署；

(c) 将部队撤至有待议定的距离；

(d) 在国际法院对领土争执作出最后裁决之前，遵守上述附带措施。

第3条：释放一切战俘。

第4条：乍得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重申它们之间停火的决定，并且保证停止一切形式的敌对行动，特别是：

(a) 停止一切间接的敌对宣传；

(b)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各该国的内政和外交；

(c) 禁止向两国中任何一国的所有敌对势力给予任何政治、物质、财政和军事支持；

(d) 两国着手签订一项友好、睦邻、经济和财政合作条约。

第5条：双方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制订执行本协定的规定，并保证就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第6条：请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乍得一利比亚争端问题特设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协定条款的实施。

第7条：乍得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保证将本协定通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第8条：本协定于签字之日生效。

1989年8月31日订于阿尔及尔。

乍得共和国代表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

外交部长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秘书

阿谢克·易本恩·乌马尔（签名）

贾达拉·阿祖兹·塔勒希（签名）

本协定纲领签字时有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布阿利姆·贝赛伊先生阁下在场。